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价格波动幅度较大，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经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300 万元至-19,400 万元，业绩亏损；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-20,800 万元到-13,900 万元，净资产为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。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业绩亏损风险

2026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经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300 万元至-19,400

万元，业绩亏损；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-20,800 万元到-13,900 万元，净资产为负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三、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退市风险警示风险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-20,800 万元到-13,900 万元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五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公告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24 日